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鈞鑒

本人贊同特首董建華委任閣下與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組成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全權統籌香港政制發展的工作，並在目前階段展開諮詢，使政制發展有一個良好的開端。

對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本人有如下意見：

(1)有關民主政制發展的具體步驟：既然《基本法》未為此訂下明確的時間表，加之目前社會上對這個問題爭議頗多，缺乏共識。本人認為對這件事關全港市民福祉的大事，不要操之過急，宜慎之又慎。在廣泛搜集社會各界別、各階層人士的意見後，冀透過多些理性的溝通與分析，促使社會的共識盡早聚焦在最能代表廣泛民意的方案上。

(2)中央政府擁有憲制上的權責審視香港特區的政府發展：即使特區政府要修改現行的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辦法，也應受到《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限。政制問題將直接影響香港的國際地位，牽涉到香港與中央政府的關係、香港與內地各省份的關係，直接影響香港各方面的利益。

(3)本人不贊成07年舉行全民直選特首，否則，將不利于香港政制的穩健發展、不利于香港社會的長期繁榮、不利于香港社會的經濟復甦及民生的改善。政制發展必須以《基本法》為準繩，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並以符合大多數人利益為依歸。對這問題，本人認為留待社會普遍取得進一步的共識後，方作進行也不遲。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溫學濂

09-02-2004

特区政府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以贵小组秘书名义发来的档案编号 C4/18 (C) 的传真信件收阅。我能够理解贵小组以表格问答形式来归纳被咨询者意见是为了方便公众查阅和比较各种观点，但也应当注意，这种形式容易破坏相关问题的内在联系以及回答这些问题的系统性。

兹将我整理的在 1 月 31 日下午向贵小组发表的意见要点记录于下，供贵小组参阅，也可以转呈中央和公开。

### 在特区政府政制发展专责小组座谈会上发言要点 周八骏（2004 年 1 月 31 日下午）

（一）必须明确中央在香港政制发展上的宪制权利和宪制责任，不仅是《基本法》附件一、二所规定的香港本地有关立法最终须经中央批准或接受备案，而且，如果附件一、二是大改即涉及《基本法》所规定的政治体制的变动，则必须启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附件一、二即便小改，也必须由全国人大先做原则性修订，再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三分之二通过对相关本地法例的修订，经行政长官同意，呈中央批准或接受备案。如果明确了中央的宪制权利和宪制责任，不必刻意强调由谁来启动修订。因为，必需中央、特区政府和特区广大市民取得如何修订的原则性共识，才谈得上启动修订的立法程序。

（二）我不逐一回答曾司长提出的 3 个问题<sup>1</sup>，而是归纳起来谈 3 点意见：

第一，在“一国两制”前提下，香港政制发展在最终实现普选时的模式能不能仿照西方模式，即或者是仿照美国的总统制或者是仿照英国的议会制？我的回答是：否。因为，民主的一般原则具有普遍性，而民主一般原则的具体实现或体现则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香港政制发展的目标必须考虑中华文明的特点。目前难以预言具“一国两制”特点的香港政制模式的具体特征，这有待于探索。在这一意义上，香港政制发展也需要循序渐进。

第二，香港与内地经济已趋于一体化，如何妥善把握两地经济联系一体化与政治体制差异之间的矛盾，是香港政制发展的目标选择所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也是香港政制发展必须循序渐进所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

第三，香港发展代议政制即便以 1982 年区议会有部分民选议员为始点，至今仅 21 年；若以 1991 年立法局部分议员由分区直选产生为始点，更不到 13 年。何况，港英当局是以“还政于民”来阻挠回归。目前，香港的普选要求，跟九七前的“还政于民”一脉相承，又是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遭受严重挫折的背景下，所以，本质是挑战“一国”。民主党的政纲及其行为显示，他们的错误不在于要民主要普选，而是企图改变国家主体的政治制度，违背“一国两制”。当前围绕香港政制发展的原则分歧不是要不要完善民主制度，而是要不要贯彻“一国两制”。

（三）脱离基本的原则问题来讨论或争论 2007 年、2008 年能否实行普选或者何年能够实行普选，是没有意义也不会有结果的。以欧共体一步步推进一体化为鉴，香港政制咨询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引导社会各界讨论：必须具备哪些经济政治和社会心理条件，才能够实行普选。我认为，最基本的一项条件是大多数香港居民（不仅普通市民而且“上流社会”）都对国家有归属感，都认同自

<sup>1</sup> 即原则问题 A1、A2、A3。

已是中国人。而这一点是可以由一系列公共议题尤其政治议题的表态来鉴别的。有了一系列具体的原则或准则作为努力的目标，什么时候达到就什么时候实行普选。

(四) 对于香港民意必须全面深入分析，而且需要引导。不能将简单问答和统计数字为内容的民意调查等同于民意，前者只是测试民意的简单方法。即使根据简单的民意调查，一方面，据说七成市民赞同 2007 年、2008 年普选，另一方面，大多数市民一再表示最关心的仍然是经济和民生问题。举一个例子来说明不能以所谓七成市民要求普选作为决策的依据。目前，特区政府的目标是列入公屋轮候册的家庭 3 年可以“上楼”，但若问这些家庭提前至 3 个月好不好，则他们中大多数一定表示欢迎，甚至轮候时间越短越好。然而，特区受资源条件约束不可能做到。政制发展需要支付社会成本，涉及因素和可能承受的代价较公屋问题复杂得多，受资源条件约束而必须循序渐进。“民主派”将不能提前普选归咎特区政府和中央政府保守，这是对市民的误导。

(五) 特区政府在政制发展问题上既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包括各种不同意见，也应当旗帜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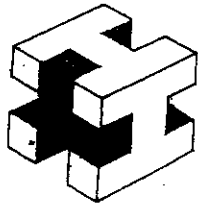
顺致

敬礼!

(已签署)

周八骏

2004 年 2 月 20 日



#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下亞里畢道中區政府合署

曾司長：

## 香港工業總會就香港政制發展的原則和程序的意見和立場

一月九日來信敬悉。香港政制發展關係著香港未來的持續繁榮和進步，香港工業總會當然十分關注，並會積極收集會員對有關議題的意見，向閣下反映。以下為工總對香港政制發展的初步意見：

### 前言／概要

1. 工總支持和贊成特區政府就香港的政制發展進行檢討。基本法已經清楚列明香港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會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第45條與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68條與附件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2. 香港主權回歸祖國已經快七年了，工總同意現在是適當時候開始進行政制發展檢討工作。然而，工總強調，這個檢討工作一定不能草率和倉卒進行，要有足夠時間讓香港各個不同界別、階層、專業，包括工商界都有機會表達他們對政制發展的訴求。這個檢討工作必須是有誠意的、公開的、有理性的討論和具建設性的意見交流，最終達到一個各方包括中央政府都可接受的共識。
3. 工總認為特區與中央政府目前存在的「互信關係」是香港經濟持續繁榮和社會穩定的必要因素；因此，任何政制發展的過程和方式必不能破壞或損害這個寶貴的「互信關係」。

4. 不同的界別、階層人士因著不同的背景、教育程度、經濟能力、觀念、過往經驗以至信仰等不同因素而就政制發展有不同的定義、理解和訴求。專責小組有必要就一些常用的、重要的政制發展字彙作出澄清、闡釋和定義，避免各方在討論時對同一字彙各有不同詮釋。

因此工總歡迎並支持行政長官委派 閣下、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和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組成一個專責小組，就基本法內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程序作深入研究，徵詢中央和香港市民的意見，為政制發展檢討工作先建立穩妥的基礎。

工總就必須考慮的重要問題、檢討程序和檢討內容有以下意見：

### 必須考慮的重要問題

1. 工總認為政制發展的任何方式和程序必須要確保香港整體經濟能夠持續增長、生活素質水平能夠繼續改善；香港的投資環境也必須能夠維持競爭力，包括香港賴以成功的一系列因素必須不受破壞，這些包括簡單的低稅制、自由市場機制等。
2. 特區政府在進行檢討工作時必須特別注意透明度，讓國際社會清楚知道有關進展，讓他們了解香港市民，包括工商界的訴求和關注。這樣，對保持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十分重要，也有助保持香港作為世界級城市的地位。
3. 工商界擔當著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推動角色，所以在政制架構中有均衡參予的機會極為重要，因此進行政制檢討時要注意在政制架構中保留工商界代表的聲音，讓他們發揮領導香港向前發展的作用。
4. 近年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之間的經濟融合進展令人鼓舞，兩地都受惠。其實，港珠融合不只限於經濟層面，現在已經廣泛地在社會、民生、文化等多個層面進行融合。香港本土經濟規模細小，資源

也有限，珠江三角洲這個龐大的腹地正好給香港提供了寬闊的發展和增長空間。因此，特區必須維持並加強與中央政府的「互信關係」，讓香港與珠三角的經濟融合持續並進一步加強，廣大市民都會得益；工總深信這也是香港市民的意願。

5. 中國內地是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後盾，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因此，進行政制發展檢討工作時必要考慮最終的政制發展方式必須獲得中央的支持。因為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很大程度上是建基於深信中央政府會無限量地支持香港，為香港提供優厚條件（Cepa、放寬內地旅客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容許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等都是中央支持香港的例子）

### 檢討程序

1. 當局必須確保檢討的過程廣為人知，包括國際社會，這樣可以確定未來的檢討成果會得到高度的認受性。
2. 在檢討的過程中，各方人士，包括工商界，都應該得到均等機會去表述意見，因此，未必需要設定時間死線，讓諮詢和檢討工作有足夠時間進行，最終藉著檢討的過程而能達到各方都能接受的共識。
3. 由於政制發展對香港影響非常深遠，社會上對這個議題又有很多不同意見，工總認為檢討的過程必須處理恰當。若處理不好，便容易「好事」變「壞事」，對社會做成很大震盪，不同意見極端化便會破壞社會的凝聚力，做成分化，後果嚴重。因此，各方在參予諮詢、討論時都要表現出誠意和理性的態度。

### 檢討內容

1. 由於基本法已經對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即普選）作出承諾，檢

討的內容會集中在政制應該怎樣發展（即過程）和發展的速度。

2. 在檢討發展的程序和速度時，有必要與中央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看法和理解取得共識，避免誤會和產生矛盾，否則檢討得到的結果未必得中央政府的祝福，便會引起爭拗和不明朗前景。
3. 必須就著不同的政制發展方案提出可能會引起的問題。不同階層、界別的人士會有不同關注的問題。專責小組應該就所有這些問題先找到完滿解決的方案，才可依照基本法所規定的循序漸進方式進行政制發展。
4. 本港目前政治基建的規模、發展階段、功能及其發揮的影響力等因素都應該納入檢討內容之內。任何政制發展方案都應該顧及同時其內裏需要具備的政治基建規模和功能，並要因應不同發展方案而同步強化。

工總支持香港進行政制發展檢討，認為政制發展應與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情況並進。然而，政制發展影響層面既廣泛又深遠，必須極小心處理。諮詢和檢討過程要避免發生不必要的破壞性爭拗。香港需要的是具建設性的討論、協商和互信互諒，以期達至獲各方都能接受和認同一個對香港有利的政制發展方案。

（已簽署）

梁君彥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2004年2月18日



## 廠商會對香港政制發展之意見

1. 維護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是廣大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本港的政制和民主發展必須以這一目標為依歸，必須嚴格依照「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原則和規範，必須有利於特區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健康發展，必須有利於增進全民的整體利益、權利與自由。
2. 政制發展應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配合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切合香港的社情民意。最近幾年，香港經濟經歷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挑戰，包括亞洲金融風暴、禽流感事件、非典型肺炎等等。值此本港經濟休養生息、調整結構之際，維持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環境乃至為重要。其次，香港作為一個經濟發達、外資雲集的高敏度地區，過度的變革和政治化均會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商業、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地位。再者，香港的民主進程是在回歸之後才真正取得長足的發展；是故本港在2007年選舉行政長官以及2008年選舉立法會時，尚未具備進行全面普選的條件。
3. 香港在回歸之後按基本法規定的民主程序推行的選舉工作，這種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方法，既能推動香港政制進程，亦能有效地保證本港社會和經濟的穩定發展，符合廣大港人的利益和香港的客觀情況。必須看到，政制改革相當敏感和複雜，涉及方方面面的關係，關乎各階層的利益；對於這一全局性的問題必須用較長的一段時間和審慎周全的態度來處理，在有序改變和保持平穩兩者之間取得最佳平衡；任何操之過急或者生搬硬套的做法不但不切實際，而且會自亂陣腳，導致不必要的風險。
4. 目前實施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和立法會功能界別代表的產生方式是有效、合理的，能夠充分兼顧社會不同階層和團體的利益，是故本會希望2007年及2008年繼續沿用現行的選舉制度。在2007年選舉行政長官時，本會希望選舉委員會能保持工商、金融、專業界所佔的份額，以及本會代表在選舉委員會所佔的份額，以確保選舉委員會仍具備廣泛的代表性。至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本會亦希望該屆立法會仍維持有工商及專業界的功能界別議席，以便工商及專業界能繼續代表該等界別向政府反映意見。



# 發展與政改有別

政制檢討已成為香港社會的熱門話題。社會上有人將政制檢討說成是「政改」，筆者不能認同。「政改」之說不僅欠準確，而且具有誤導作用，確有必要予以澄清。

所謂改革者，是指原有的制度存有問題，弊端叢生，需要革弊佈新。香港的政制檢討並不屬於要改革的問題。因為現在所說的政制檢討，不是說基本法規定的政制體制出現問題，需要改革這個體制；而是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發展香港的政制體制。顯然，這不是政制體制改革的問題，而是在基本法規定框架內繼續發展香港政制體制的問題。正因為如此，筆者非常認同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領導的專責小組叫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而不是「政制改革」專責小組。

政制發展與政制改革，不僅是名詞之

爭，而且有實質性的區別。主張「發展」者，大都認同要遵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檢討，而鼓吹「政改」者中，確實有些人要求突破基本法的規定，大改香港的政制。那些所謂「一人一票選特首」、「全面直選立法會」的口號，正是在「政改」的旗號下大行其道。

政治體制包括特區政府的權力來源、與中央關係、政府的職權、架構及運作等多方面的問題。如何處理香港的政治體制，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關係到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關係到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而且只能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保持繁榮穩定的前提下，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穩定發展。決不可輕言變更香港的政治體制，進行所謂「改革」，否則，會動搖香港社會政治穩定的根基，損害香港市民和國家的利益。

# 李家祥議員的意見書

## 政制改革 前路崎嶇 (「給香港的信」—— 2004.1.4) 譯本

在二零零四年首次「給香港的信」開始之前，我誠心祝各位新年快樂，身體健康，事事順利。

香港向來是一個可容納不同元素的社會，不同的觀點及文化因而可以在此融和並存。但是，這一切並非理所當然的。變革與穩定之間的平衡脆弱得很，輕易便會給打破。香港人聰明機靈，他們清楚知道政府何時沒有照顧他們最大的利益，他們的意見何時遭他人利用。與此同時，香港也是一個不斷求變的地方，但這種轉變必須為大部份人所接受及以專業的態度處理，並以循序漸進的步伐推行。

儘管經濟復甦的速度比預期中快，社會仍然期望政治制度有所變革。我也相信這些改革是必須的，因為現時已出現令人擔憂的跡象，假如這些政治問題未能儘快解決，長久下去可能會造成社會不穩。

首先，貧富懸殊的現象越見嚴重，同時，基層對政治的影響力卻不斷增加。雖然有人會反駁，指現時的經濟轉型無可避免會加劇貧富懸殊的問題，但是如果社會的經濟力量及政治力量長期朝著不同方向發展而沒有加以制衡，必定會引發社會衝突與對峙，令社會動盪不安。

再者，由於政府早前長時間內仍無法為一些具爭議性的政策爭取廣大的支持，現時情況已惡化到一個地步，只要任何政客或政黨在任何事務上支持政府的做法，就會自動被某些大眾傳媒機構貼上負面標籤。這種做法或許不道德及不公平，但肯定對有關政黨造成難以估量的損害，更會進一步窒礙政府的管治效率及領導。

此外，廿三條立法處理手法不當，已經製造了機會給「改革派」，令他們成功成為公眾焦點之餘，更助他們贏取選票。對政制改革採取被動迴避的態度以求明哲保身，已不是一個可取的選擇。

以上任何一項如得不到妥善處理，都有可能造成社會分化，而且會造就更多比實際需要更激烈的改革要求。直至現時為止，政府仍然採取極之迴避的態度，浪費了不少寶貴的時間。可是，明智之士都會同意，政制改革及社會穩定兩者之間必定要取得平衡，關鍵是我們能在政改上取得多大的進展而又不用犧牲香港社會的穩定呢？在這一點上，中央政府對政改的支持是考慮的重點。

我相信中產階層的專業人士有很多不同的政治看法及意見，而香港的會計師就是一例。就我個人與他們的接觸而言，我發現很多會計師都希望可以有多種觀點供他們選擇，而在選擇之前，會計師的真正取向其實仍是難以掌握。但是，現時辯論似乎傾向兩極化，要不完全不變，要不直接普選，缺乏一種平衡各方的中間意見。我覺得提出中間的建議對社會並沒壞處，有其他建議總比甚麼也沒有好，雖然不可能一擊即中，令大家達成共識，但最低限度可以帶起一些理性的辯論。

### 政制改革上的其他建議

我相信一個可行的循序漸進改革方法，就是根據預設的時間表分階段進行政制改革。不過，如果定期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三分之二的市民支持即時改制，即是與立法會通過政治架構改革的所需票數比例相同，預設時間表就即予「短路」。

### 立法會

第一階段（2008 或 2012）：額外增加三十個地區直選議席。這樣可使普選的議員有更多的發言權，尤其是在討論不受歡迎的政府政策時，他們的作用尤其明顯。至於保留的三十席功能組別議員，他們仍能有效否決一些由改革派人士提出的過激要求，作用就像大部份已發展的民主國家的上議院一樣，例如美國的參議院及英國的上議院。這種設計是希望透過謹慎的制衡措施，使各界人士可以有時間作出調整，迎接一些重大的轉變。

第二階段（2012 或 2016）：將餘下的三十席功能組別改為提名委員會，每組別分別選出不多於三名的候選人在全民直選中爭取議席。這個安排可以有效地縮窄由不同選舉程序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差距。

第三及最後階段（2016 或 2024）：全部九十個議席作全面普選。

### 行政長官

第一階段（2007）：將 800 名成員的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選出不多於三位候選人進行全面普選。

第二及最後階段（2016 或 2024）：與立法會同時進行會面普選。

我早於 1988 年提出的眾多意見之一 —— 將全面普選列為最終目標 —— 已列入《基本法》之內。但是，《基本法》沒有提及何時要達到這個目標，最快可於 2007 年達到，但最遲又可等待至 2047 年才完成。順利成章地，政改的步伐變成最關鍵的問題。

我提議的政改建議就取其中間，即是 2016 至 2024。循序漸進的改革似乎更符合《基本法》的精神，而且明確的時間表有助各政黨為將來作好準備。但是，我也明白到訂立固定時間表也有其弊端，就是我們未能預先判斷未來的政治氣氛及意向。正因如此，我的建議在每一次選舉中加入了一個民意調查機制，藉此以最和平及文明的方法加快時間表的推行。然而，我必須強調，民意調查並不是公投，因為調查的結果並不會作為最後定案。全面普選的進程依然要根據《基本法》規定的程序進行，即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我的建議有以下幾個優點：

- (一) 為民意調查及討論提供一個清晰及中間路線的方案；
- (二) 建議內容易於修改，例如：議席及提名者的數目、各階段時限的變更等均可因應不同的意向而作出調整；
- (三) 讓中央政府早於提名階段即可篩選候選人，避免稍後出現更大的憲制危機，即當選的行政長官可能不獲中央政府接納或遭受冷淡對待。
- (四) 定期的民意調查為固定時間表提供一個和平及理性地解決問題的出路，減少不必要且對公眾秩序造成滋擾的大遊行。
- (五) 政府的行政及立法部門能同步邁向全面普選。

我希望大膽提出這個方案，能為社會提供另一個可行的選擇。同時，我也希望社會能徹底解決這個問題，那麼「七一大遊行」及「元旦大遊行」才能發揮其歷史角色。

## Submission by Hon Eric Li

**Strapline: LegCo Rep**

**Title: Rocky road to political reform**

The New Year of 2004 will probably bring mixed blessings to Hong Kong. The economy is likely to improve and the controversial topic of political reform may take centre stage on the wider community's agenda. Despite the obvious political risks involved, I have taken a lead among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in making my own views known publicly, as well as committing my office to a full, professional and impartial survey to serve as a basis of my future actions. In this regard, I have already sought cooperation with the HKSA and had also provisionally contacted an academic institution with a view to commissioning them to design the questionnaire and to provide us with the analysed report.

What I now need to do most is to appeal to your civic-mindedness to take part in the up-coming survey and to register to vote in the 2004 election. I seek the truth in what I do and in time, I will prove that there cannot be any self-interest or personal political agenda. I have already announced that I will not run in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2008 or earlier. Please let me hear your voice, it counts. I have done a similar but smaller survey in 1998 ahead of others in the field. It can be most illustrative of what the 'normally silent' professional, middle income group really thinks! No doubt, the community, other legislators and the local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will all take a keen interest in the results.

### **General background**

I have recently recorded a Letter to Hong Kong and I think this can serve as a useful background to your crucial vote. The following is a slightly edited and expanded version.

Hong Kong has always been a home to pluralism. That is why different shades of views and cultures have blended harmoniously. However, this is not a state of affairs that can be taken for granted. This balance of constant change and stability is delicate and fragile, and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re intelligent and sensitive. They know when the Government is not serving their best interests and their views are being manipulated. Hong Kong thrives on change, provided that the changes are well accepted by the majority, and are professionally managed and gradual.

Despite the faster than expected pace of economic recovery, the community is evidently still looking for changes in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I believe too that such reforms are essential as there are already worrying signs that one day, if they do become the set pattern, the consequential political inertia may undermine the long term stability of the community.

Concerns that must be addressed include the growing economic inequalities between the affluent and the grass roots, and the reality that the latter group is gaining greater political influences with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directly elected seat. One may

argue that the major economic restructuring that is taking place now will inevitably exacerbate an uneven distribution of wealth. The fear is that when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bases of powers of a community are growing in different directions, it becomes a sure formula for societal conflicts, confrontation and instability.

Secondly,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unable to secure wide support for its many controversial policies over a sustained period of time. The position has now deteriorated to a stage that any politician or political groups siding with the Government on any issue will automatically be tagged with a negative label by some sector of the mass media. This tactic may be unethical and unfair but it can certainly inflict incalculable damage to the political parties concerned and will further hamper the effectiveness and leadership of Government.

Thirdly, the poor handling of the unpopular article 23 issues has already provided the reformists with a much-needed focus of attention and the best vote catching machinery. A passive and evasive attitude towards political reform is no longer a defensible option.

Any one of these issues, if not dealt with properly are potentially divisive for the community and might fuel calls for more drastic changes than are really necessary. So fa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mained intolerably evasive and much valuable time has already been lost. However, as all sensible people would agree, there must be a trade off between the pace of political reform and stability. The key question to ask is how fast we can go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needed stability, for which the support of the reforms by our Central Government is a crucial factor for consideration.

I believe there are many shades of political views amongst the professional middle-income group such as the accountants of Hong Kong. From my own contact with them, I have discovered many would like to be offered a range of options to pick from. Before that happens, the true views of the accountants remain a moving target. However, what is being debated now appears to be only the extremity of views i.e. no change or proceed directly to universal suffrage. A more balanced middle ground is still lacking as an alternative and I see little harm for the community to give it a try. At least, any alternative proposal is better than none and although we cannot hope to get it right in the first round, it will certainly help to trigger some rational debate.

#### **[A] The alternative political reform proposals**

I believe that a possible approach is to embark on a phased programme to political reform under a pre-determined timetable. The timetable could then be short circuited by a regular poll of public attitudes and if the views collected show a two-thirds majority in favour of an immediate change to full universal suffrage, such legislative changes should be brought immediately to a vote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efore the next election.

#### **Suggested reform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irst phase (2008 &/or 2012): simply add 30 more geographically elected seats. This will give the universally elected members a much greater say especially in rejecting

unpopular Government policies. However, the remaining 30 seats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can still be effective in vetoing some of the more drastic initiatives of the reformists; rather like an Upper House in most developed democracies e.g. the Senate in the U.S.A. and The House of Lords in the U.K. The design is a more conservative check and balance structure to allow time for the parties to adjust to the not insignificant changes.

Second Phase (2012 or 2016): turn the remaining 30 FC seats into Nominating Committees to select no more than 3 candidates each who must then obtain the mandate from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n a universally held direct election. This will effectively narrow the gap between the views of the lawmakers from different electoral processes.

Third & Final Phase (2016 or 2024): all 90 seats are opened for universal suffrage.

#### **[A] The Chief Executive**

First Phase (2007): turn the 800 members Election Committee into a Nomination Committee and elect no more than 3 candidates for universal suffrage.

Second & Final Phase (2016 or 2024): universal suffrage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Basic Law has already incorporated one of my earlier ideas back in 1988, that is; to recognise universal suffrage as the ultimate goal. However, the mini constitution is silent on when can this be achieved. It could be as early as 2007 or as late as 2047. Naturally, this will make the pace of reform the most crucial aspect to be determined.

An alternative proposal (regarding the timing for universal suffrage) that I have suggested for discussion falls somewhere in between the previously mentioned dates, i.e. 2016 to 2024, depending on whether we want each stage to take 1 or 2 elections. A gradual change seems more in line with the spirit of the Basic Law and gives a clearer time frame for all the parties concerned to be prepared for the future. However, I do also recognise that fixing a rigid timetable has its limitations as we may not be able to judge political moods and sentiments so far in advance. That is why I have built in another polling mechanism in every election to short circuit the timetable through the most peaceful and civilized means. However, I must emphasize that the poll is not a referendum as it does not, in itself, determine the final decision. The move towards universal suffrage has still got to make its way through the procedures as prescribed by the Basic Law, i.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ssing a Bill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the endorsement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obtaining the final blessing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advantages of my proposal are many:

- 1) It provides a clear and certain middle course for survey and discussion purposes;
- 2) It is very easy to modify e.g. numbers of seats and nominators and the timing of the change in stages can be adjusted to satisfy prevailing preferences;

- 3) It allows time f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indicate its disapproval of specific candidates at the nomination stage, thus avoiding a much more serious constitutional crisis later i.e. by electing a Chief Executive who may risk being rejected or cold shoulder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 4) The regular polling device allows for a peaceful and rational escape route from a rigid timetable and at the same time, renders disruptive demonstrations unnecessary;
- 5) The move towards universal suffrage for both the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branches of the Government is synchronised.

I hope that by sharing my ideas with you, I can provide the community with another viable option to choose from. It is also my hope that if the community can settle this matter once and for all, then the July 1<sup>st</sup> and the New Year marches would have served their useful historical role.



致：政務司司長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金融銀行業界人士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作為長期服務於本港金融銀行業界人士，我們對未來香港政制發展提出如下意見：

1. 我們支持行政長官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認真研究香港政制發展的相關問題，特別是那些涉及對《基本法》有關規定的理解問題，並徵詢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的意見，同時鼓勵香港各界人士繼續就這些問題進行理性的思考和探討，並發表意見，以便盡早明確有關安排。以上做法有助於取得全面的諮詢效果。
2. 我們認為特區政制發展必須嚴格依循基本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對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相應擁有批准與備案的權力。因此中央政府在特區政制發展方面有其法定的重要角色與職責，特區政制檢討與未來安排的最終落實不可能也絕不應排拒中央政府的參與。
3. 本港政制發展過程應嚴格依循基本法規定，因此必須以一國兩制為原則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我們認為其中一個不能忽略的實際情況，是特區政制的未來安排必須獲得香港社會內部不同階層與界別的普遍認受，同時獲得中央政府的同意，兩者不能或缺。前者要求尊重香港社會內部各階層與界別的意見，無論提議的階層或界別在社會中是佔多數抑或少數，只要建議符合香港整體長遠利益。後者要求特區政制的未來安排，必須能夠有利維持香港與內地之間相互扶持與合作的緊密關係，只有這樣才能真正體現一國兩制的精神，並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繁榮穩定有充分保證。
4. 我們認為另外一個不能忽略的實際情況，是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城市，必須在政制安排上能夠確

保社會的和諧與穩定，讓自由市場運作免受急劇政治變化的影響，唯其如此，投資者的利益方能得到保障，同樣對從業人員的就業也有保障。因此有必要繼續沿用長期有助經濟社會穩定的政制安排，以確保商界與其他界別一樣可以多種形式參政議政。

5. 基於以上的考慮，我們認為香港到2007年和2008年就急速地分別推行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全面普選，將會不利政局穩定以致影響市場繁榮，更不符循序漸進的原則。我們認為此舉不利社會經濟的整體發展，絕非香港未來政制發展的理想選擇。

謹表達以上意見，並祝工作順利。

姓名及簽署：

(已簽署)

吳亮星 陳樹標 林廣兆 陳有慶 孔令成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 對特區政府政制小組關於《基本法》政制發展的十二個問題的意見

香港工會聯合會

1. 有關文件中提及《基本法》第一條說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充分體現「一國」。

工聯會認為，《基本法》第一條就開宗明義講明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說明一國與兩制，一國是前提、基礎，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所以我們有責任維護國家統一、主權、領土完整。香港特區直轄中央人民政府。

2. 有關文件中提及《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區直轄中央人民政府」的原則。

工聯會認為，這明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一個地方性政權，實行有別於內地的制度，享有高度自治權。主要體現在第四十三條和四十八條，明確規定特首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並要報請中央政府任命特區主要官員。而《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修訂要得到人大常委會的批准，附件二有關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修訂則要向人大常委會備案，這些都充份表明中央對特區政府的憲制性權力。因此，在香港重要的政制發展的問題上，由於涉及中央和特區的關係與中央主權的行使，已經不是純粹香港的內部事務，必須聽取中央意見。

3. 有關文件中提及《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的原則。

工聯會認為，由於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因此，在政制發展的問題上，特首要充份聽取中央政府並諮詢香港市民的意見，尋求共識。

4. 有關文件中提及《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中的「實際情況」如何理解。  
工聯會認為，「實際情況」應考慮港人的國家觀念、市民的公民意識、政治團體的參政水平和能力、參政議政人才的具備，以及政制的發展是否有社會共識，有利於增強社會凝聚力與政制的認受性和穩定，特區的長治久安，繁榮穩定。

5. 有關文件中提及《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中的「循序漸進」如何理解。

工聯會認為，這裏有兩個重要原則，一是「序」，二是「進」，必須有秩序、有步驟，有利於社會的穩定發展，同時在政制的發展速度上要根據香港實際情況，遵循「漸進」的原則，而不是「急進」。

6. 姬鵬飛主任於 1990 年發言中提及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工聯會支持香港政治體制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而功能組別選舉正是這個原則的體現。我們認為香港政制的發展，必須聽取社會各階層的意見，特別要確保弱勢社群和基層勞工的政治參與。

7. 姬鵬飛主任於 1990 年發言中提及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這是一國兩制的體現。

8. 附件一、二立法形式：修改附件／或透過本地立法。

工聯會認為，須要修改附件並透過本地立法實施。

9. 修改《基本法》附件要不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

工聯會認為，如果要在 07/08 年實行兩個普選，這與《基本法》第四

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中的「循序漸進」原則不相符，因此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對上述條文先進行修訂。如果是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最終達致普選，則只須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不須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

10. 修改產生辦法的啓動。

工聯會認為，對附件一、二的修訂應由特區政府提出。

11. 如無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用第三屆辦法。

工聯會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循序漸進」的原則，促進香港政制穩步發展，最終實現全面普選。

但是，如無共識，第四屆立法會可沿用第三屆辦法，並不存在法律真空問題。

12. 附件一中「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理解（包括 2007 / 不包括 2007 年）。

這個涉及法律解釋問題，應該由有關方面作出明確決定。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台鑒：

**促請政府進行全港性民意調查和會晤衛生服務界同業**

本人乃衛生服務界的立法會代表，我的選民包括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他們均符合百富勤五個有關中產的定義與中央政策組對中產所定下的「五大原則」：儲蓄習慣、關心政治、家中藏書以分析性為主和關注子女前途及個人嗜好。他們一直為香港市民提供高質素的醫療服務，保持社會的穩定繁榮，在去年的「沙士」疫症期間，更克盡己任，堅守崗位，作出無私奉獻。

政制改革茲事體大，涉及全港市民的福祉及前途，影響深遠。有見及此，本人籲請政府以具前瞻性和積極性的態度，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徵詢市民的意見。而該兩條又規定了可根據《基本法》附件一與附件二的規定作出修改，如附件一便指出：「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而附件二亦指出：「二〇〇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我認為政府亦盡快就如何體現兩項附件的規定，展開全港性的民意調查，並進行有系統的收集和整理，以便向政府和中央如實反映。

另外，本人欲邀請 貴專責小組與我界同業會晤，解釋《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原則、程序及法律意見，以加強業界對政府立場的瞭解，

就不同意見作出理性討論。祈盼 貴專責小組積極考慮本人之建議並作出有關安排。

為了更全面了解本人所屬界別選民的意願，而本人早前曾要求選舉事務處提供有關的選民資料，以便向同業進行民意調查，惜不得要領。但本人仍會設法透過所掌握的電郵、傳真及郵寄資料，向各醫院同事及相關專業組織，進行民意調查，稍後會向 貴專責小組反映調查結果和意見。肅此奉達。

(已簽署)

---

立法會議員麥國風 謹啟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